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部分基金權益

贖回要求

茲提述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12月27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Milltrust International Managed Investments ICAV的子基金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該子基金」)的A類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從管理人收到確認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按2020年11月30日的贖回價(相當於該子基金在該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現金贖回其於該子基金的全部權益(「贖回要求」)。

根據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資料，於2020年10月30日，本集團於該子基金中持有約26.6%的權益，而本集團所持有有關權益的公允值約為24.5百萬港元。

根據Milltrust International Managed Investments ICAV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章程補充文件，倘任何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要求總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10%，則該子基金的董事可酌情決定按比例減少每次贖回該子基金股份的要求的數額，致使在該交易日贖回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10%。任何如此減少的贖回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按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要求的方式進行。本公

司獲悉，該子基金董事已實施有關減少。此將導致本公司根據贖回要求（「11月贖回事項」）贖回本公司於該子基金的約32%權益，剩餘部分轉結至2020年12月。

該子基金

該子基金為Milltrust International Managed Investments ICAV（為可變資本集體資產管理工具，其子基金間責任分立，並在愛爾蘭註冊且具有限責任）的開放式子基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為該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一直令人滿意，惟尚未達致足夠的規模，致使EISAL無限期地將其資源投放於管理該子基金。因此，EISAL已通知該子基金，其有意自2021年2月中旬起辭任該子基金投資經理。EISAL正在發掘其他基金管理機會，倘該等機會有所進展，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及EISAL董事HIGGS Jeremy James先生為該子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莊棣盛先生及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為該子基金的間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子基金的董事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於該子基金的權益錄得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5.6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於該子基金的權益公允值約為23.3百萬港元。

完成11月贖回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原於該子基金的約68%權益。基於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資料，於2020年10月30日，11月贖回事項的估計贖回價值約為7.8百萬港元，且預期11月贖回事項將導致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公允值收益約2.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因11月贖回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

本公司將從11月贖回事項及其後贖回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EISAL的未來發展。隨著贖回進行，將另行作出每月公佈。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透過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該子基金的原投資成本約為21.8百萬港元，已用於協助推出由EISAL管理的該子基金。鑑於EISAL有意辭任該子基金投資經理，故再無策略性理由促使本公司進行投資。董事認為，贖回要求乃實現本集團有關該子基金的公允值收益的良機。誠如上文所載，EISAL正在發掘其他業務機會，而董事或考慮動用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來支持EISAL的發展。

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11月贖回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要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贖回要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贖回要求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謹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